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0日分别以电话、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中试实验楼五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王首相先生、孙孝峰先生及李彩桥女士。

4、会议由董事长马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北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合新能源”）少数股东权益，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次收购完成后通合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收购通合新能源33%股权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张逾良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 5、《关于河北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